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95.11.30 第 95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1 第 99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1 第 101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2 第 1010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04.29 第 10105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09.02 第 102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4 第 1020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10.06 第 1020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3.06.26 第 102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4 第 1030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3.12.25 第 10302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4.30 第 103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4 第 10305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5.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9.08 第 104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6 第 105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第 10503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6.03.15 第 10503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6.06.22 第 1050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31 第 106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第 1060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24 第 10605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7.03.29 第 10605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7.07.03 第 106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4 第 107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9 第 108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4 第 10806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8.12.26 第 10803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9.05.04 第 108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第 108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第 108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3 第 110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6 第 1100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3 第 110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1 第 1100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1 第 114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修課及學分數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二)基礎課程規定如下：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財務報表分析(2 學分)與經濟學(2 學分)之基礎課程。

2.專科學校畢業之研究生在畢業前二年已修畢基礎課程者或大學畢業者，其基礎課程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本系入學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免修該基礎課程。

3.未修習通過基礎課程者，需至「大學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其他系務會議通過」之修讀方式修習之。

4.基礎課程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修習通過該基礎課程。

5.完成通過修習所有基礎課程者，始得提出畢業申請。

6.其他相似課程之抵免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核定。

(三)凡已修過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之碩士學分者、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之推廣教育中心所開之碩士學分班者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開之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70 分含以上)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之註冊截止日一週內向本系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區分兩種：(1) 修讀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之碩士學分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者得抵免學分以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上限。(2) 修讀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之推廣教育中心所開之碩士學分班者得抵免學分以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畢業於本校大學部且曾於大學期間申請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者並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者，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得依本系所訂定之相關抵免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其大學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四)碩士班各項學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且七十分為及格。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學分規定如下：

1.本系各項學科成績必須全部及格。

2.修業期間前二學年每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以 3-15 學分為限(不含基礎課程及論文或技術報告，選修外所課程不在此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課程配當表另訂之。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了必修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六學分外，尚須修滿三十六個學分(包含正在修習課業學分，不包含外所課程)及發表一篇論文(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同學須修滿三十個學分)，方取得學位論文口試資格(採技術報告口試者不在此限)；上述公開發表之論文，若有多位學生聯合發表者以採計學生作者順位第一位者。

(七)外國學生課程配當表另訂之。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得擔任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非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者，需再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指導學生人數之規定，每位指導教授一屆最多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限，如有特

殊需求，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增加指導研究生人數。

(三)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填交「研究生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同意書」；符合第 2 點資格者，另需填交「聘用研究生研究助理說明表」。

(四)指導教授必要時得聯合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惟外校共同指導教師至多以指導二名研究生為限。

(五)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題目應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填具研究生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准。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系主任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六)研究生因指導教授之變更從而變動其論文或技術報告計畫書者，應依前款規定重新辦理。

四、畢業條件

(一)研究生須滿足以下條件後，始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

1.研究生修滿三十六個學分(包含正在修習課業學分，不包含外所課程)及發表一篇論文(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同學須修滿三十個學分)規定課程與學分者。

2.研究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符合下列二點之一者，視為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測驗。

(1)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課程教材，完成課程（以研習 6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2)曾修過校內外「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活動達 6 小時以上，且提出證明文件者。

(二)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需依本系碩士論文規範書規定(詳見附件一)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送印前先送至系辦公室，收件後將分送本系格式審委員進行格式審查。格式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系辦將給予線上系統之帳號。完成系統資料填寫及論文上傳，經檢核資料無誤後，始得送印。

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撰寫以中文為原則，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不得再提出，否則視同舞弊，若於學位授予後發現，學位追回註銷。

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撰寫以中文為原則，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不得再提出，否則視同舞弊，若於學位授予後發現，學位追回註銷。

(三)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四）1. 學生提交碩士論文指導同意審查表後，本所召開學術審查會議，審查論文題目或領域與本所專業之符合程度。

2. 請於論文口試申請前三週，提交論文題目與摘要送學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審核後且符合本所口試申請之規定，始可申請口試。

3.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小於20%。

五、學位考試（口試）

(一)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之研究生，最遲須於正式進行學位考試前三週填妥並提交各項申請表件（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連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習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等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委員由三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原則上由指導教授推荐，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如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需於正式學位考試（口試）時聘任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三)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採公開方式舉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如果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六、修訂及實施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示實施，修訂時亦同。